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B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受安置人A部分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本件受安置人B部分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下列安置事件，專屬被安置人住所地、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：(一)關於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事件。(二)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保護事件。(三)關於身心障礙者之繼續安置事件。(四)關於其他法律規定應由法院裁定安置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依其立法理由，係為便利被安置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宜由被安置人住所地、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，是法院於受理兒童及少年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應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受安置人A、B及其法定代理人C之戶籍均設於新北市永和區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雖聲請人稱受安置人居住地在「新北市政府委託安置處所」，然聲請人亦可將受安置人安置在外縣市之處所，尚

01 難僅以「新北市政府委託安置處所」之空泛地址，即認受安
02 置人之居所在本院轄區，而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4年度家
03 聲抗字第114號卷宗，可查知受安置人A、B現住居所均非
04 在本院管轄區域，有受安置人A之114年11月21日性侵害案
05 件通報表、114年7月22日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受安置人B
06 之114年2月26日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可考(見114年度家聲抗
07 字第114號限閱卷)，卷內復無證據足認受安置人所在地在本
08 院轄區內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受安置人住所地之臺
09 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
10 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11 法院。

1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9 書記官 陳宜欣